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质发〔2023〕21号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 江门市政府质量奖项目资助资金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江府〔2022〕7号)有关规定,为做好 2022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项目资助资金申报工作,现将《2022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项目资助资金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。

本项目资金通过"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"(网址: https://jht.jiangmen.gov.cn/#/home)申报。未注册的单位应参照登

录界面的操作说明先行注册,并按照申报指南提交申请。请各县 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登陆平台进行申报,并协助审核企业(组织)的资金 申报材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钟婷嫦, 3168339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

2022 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项目资助资金申报指南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江府[2022]7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为做好政策兑现,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,引导、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 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,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管 理办法》开展 2022 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项目。

二、申报主体及资助标准

申报主体为在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荣获江门市政府质量 奖企业或组织,中国质量奖(含提名奖)、广东省政府质量奖(含 提名奖)获奖组织。资助标准按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 条执行。

三、资金申报、审核、公示及拨付程序

(一)提交申请。申请企业(组织)于2023年2月28日前通过"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"(简称江惠通平台,网址: https://jht.jiangmen.gov.cn/#/home)进行申报,点击进入"2022年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资金"申领入口,按平台提示填写资金申报表格,上传企业或者组织营业执照(法人证书)、法定代表人/

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账户所属证明或开户许可证、获奖通报文件或证书等证明文件,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版 PDF 文件,完成申报提交。

- (二)资料审核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申请,对材料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核实,并会同相关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核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(组织)名单及资助金额。核实后将名单和拟分配金额在江惠通平台"项目公示"栏目进行公示,公示期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,由市市场监管局按规定核实处理,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,不予资助。
- (三)资金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后,市级、县级按照1:1 比例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,将质量工作资助资金拨付到 企业(组织)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. 对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企业(组织),不重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。
- 2.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用于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、开展质量技术攻关、持续推动质量改进、人员质量素质提升,不得挪作他用。

附件: 政府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申报表(企业或组织)

政府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申报表

(企业或组织)

企业或组织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		
企业或组织住所			
所属县(市、区)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职 务	
地址		联系手机	
电子邮箱		传 真	
开户银行			
户名及账号			
申请奖励资金金额	人民币(大写)		万元
发放奖励依据及佐 证材料	获奖通报文件名(文号)	
企业或组织 申报意见			(盖章)

请附:企业或者组织营业执照(法人证书)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获奖通报文件、牌匾或证书照片,银行账户所属证明或开户许可证等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

校对: 钟婷嫦